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1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11年第2次意見回應表、意見表

開會事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主持人：沈志修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李鍾秀 特約管理師 02-23117722#2788

出席者：吳委員明蕙、張委員家瑜、胡委員則華、廖委員芳玲、王委員素英、蔡委員玲儀、施委員文真、闕委員蓓德、范委員建得、張委員添晉、劉委員錦龍、林委員能暉、郭委員玲惠、蔡委員俊鴻、張委員四立、廖委員惠珠、賴委員偉傑、陳委員鴻文、葉委員國樑、陳委員惠琳

列席者：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會計室、環境檢驗所、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無紙化政策，會議相關資料將於會前3日開放下載，不另提供紙本。（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c27ICvVfXC19ThrvQEoI76I6VUweUly>）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五、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症狀，請勿出席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

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5 樓）

議程：

09:30~09:35 主席致詞

09:35~09:40 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委員意見辦理情形說明

討論事項

09:40~10:5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含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概算編列）

報告事項

碳費徵收相關事宜規劃報告

10:50~10:55 臨時動議

10:55~11:00 主席裁示

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1年度第2次管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玲儀副召集人

紀錄：黃伊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沈委員志修	（請假）
蔡委員玲儀	蔡玲儀
吳委員明蕙	吳明蕙
張委員家瑜	張家瑜
胡委員則華	林義聖 ^代
廖委員芳玲	廖芳玲
王委員素英	王素英
施委員文真	（請假）
闕委員蓓德	闕蓓德
范委員建得	（請假）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蔡委員俊鴻	蔡俊鴻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廖委員惠珠	（請假）
劉委員錦龍	劉錦龍
林委員能暉	林能暉
賴委員偉傑	賴偉傑
陳委員鴻文	陳鴻文
葉委員國樑	葉國樑
陳委員惠琳	陳惠琳
本署環管處	溫育勇、吳奕霖、郭孟芸、葉信君 陳麗華、黃伊薇、林佑蓉
空保處	謝仁碩、陳香君
會計室	丁子芸
檢驗所	廖儀如
管考處	許明華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一)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
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二)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七、與會人員意見 (如附件)

八、會議結論

(一) 報告案一及報告案二：洽悉。

(二) 各委員所提意見列入紀錄，並納入後續工作考量。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12時00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 蔡委員俊鴻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 112年推動施政綱要，建議提列供對稱預算編列妥適性參考。
2. 112年預算建議檢視下列任務：
 - (1)調適策略規劃。
 - (2)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須推動規劃任務。
 - (3)提升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減緩/調適能力建構。
3. 111年執行績效，建議補充：
 - (1)制度/配套措施之建構。
 - (2)中央/地方推動規劃執行能力建構。
 - (3)已執行相關計畫之績效。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1. 碳費/碳定價制度應以達成「有效降低排碳」為核心指標，切忌淪為碳稅而無法專款專用之缺失；此外，亦不可掉入「碳交易徒成金融財務工具炒作，而未能有效激勵減碳作為」之困境。
2. 碳定價亦宜配合國際碳邊境稅制度進展，適度納入潛在影響。
3. 徵收對象/碳費-定價評析，建議考量產品應用於國內-出口之差異性，俾使碳費/碳定價能有效促進國內減量進展。

二、 張委員添晉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 112年度溫管基金用途預算數3億7,335萬1千元，如空污基金112年度未能如期撥付，基金存款額度將不足支應，其因應措施為何？請補充。
2. 112年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費內涵為何？另，114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為0.388公斤 CO₂e/度仍宜滾動檢討；固體燃料(SRF)預估使用量將大增，數量宜掌握；調適通訊內 COP26格拉斯哥建議修正為 COP 年度會議。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1. 簡報第7頁，碳費專款專用，保有一定彈性，屬於經濟工具，設計出一套機制，讓企業能夠共同促進減碳，徵收碳費之專款宜規劃明確用途。
2. 簡報第10頁碳費徵收構想「自主減量計畫」審核單位宜嚴格審視減量額度與實質減碳的效益，以避免排放源迴避減碳責任，主管機關審核機制為何？請補充。

三、林委員能暉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 112年空污基金似乎撥付予溫管基金有困難，惟國發會淨零排放科研計畫補助款項中，如綠生活部分項目與112年溫管基金執行項目或有可整合或互補之處，可檢討後節約經費。
2. 目前地方政府在執行永續發展指標 SDGs、氣候調適減緩、淨零碳排三者之量能實有困難，而前三者之間的關聯性、優先順序，中央地方權責實有待進一步釐清，或可制定相關指引及強化教育訓練，以提升地方執行之效益及效率。
3. 目前減碳額度取得對於國際性的大企業較無問題，但中小企業則存在焦慮感，而目前市場上充斥各種「仲介」公司或基金會於碳權取得、認列、認驗證等提供管道或課程，是否具有國際或國家認可效力？另，環檢所進行中之碳權認驗證程序及人力量能建構的流程與架構，其中之進程及規範應完備，以利相關工作之推動。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 目前碳定價針對自主減量的架構在作法及精神上與空污費類似，然因我國為出口導向，與國際連結甚深，在交易平台上是否具有國際連結之彈性？企業在減碳額度取得及配比上雖有限制但有彈性，因而更有國際競爭力及提升減碳技術之使用。此外，金融商品選項或可在階段性納入，並隨國際趨勢而彈性調整。

四、關委員蓓德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 111年度執行績效，簡報第15頁奠定溫室氣體盤查基礎能力已有許多進展，建議將成果持續宣導，使各階層單位可獲得正確具政府機構效力之資訊、課程、證照，或委託合格單位進行盤查工作。
2. 環境部門達到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可作為其他部門之示範，建議在目前良好合作基礎下，對於排放量較大部門，署內可媒介成功企業、研究單位、學術單位等，協助其減量。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 建議簡報第7頁之業別排放量占比，另依第9頁徵收碳費方式，將電力占比分配至原占比，以了解未來可收到碳費情形；即使未來可能有優惠費率亦無妨，可供未來在設計優惠費率時變動之參考。

五、張委員四立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 110年整體預算執行率為84.74%，其中項目2的盤查交易管理及項目3

的減緩宣導與調適的執行率，分別為70.21%及50.48%，對照112年的預算規模，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的預算規模較110年已有大幅成長，項目3的減緩宣導與調適的規模則持平，請補充說明111年的預算執行狀況，並說明此二項預算編列的合理性。

2. 請補充說明空污基金無法撥付的後續因應規劃，建議仍宜維持支出規模的穩定，以利整體基金運作及功能發揮具一致性及系統性。
3. 本年度已公告新增第二批製造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的製造業列管名單，請說明第三方認證及查驗機構的執行能力是否足以因應？相關的監督管理機制的設計及執行績效，亦建議補充。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1. 現行規劃的碳定價推動策略及構想的方向與內容，可予支持，其中自主減量計畫可充分展現碳費，繳交的差別費率所呈現的誘因效果，但可預期亦增加第三方查驗認證機構市場需求量能，建議宜有妥善的規劃因應。
2. 簡報第11頁所提及的減量額度交易，目前的規劃方向仍以國內碳市場為規範、範疇，但考量國內碳信用額度的供需狀況及流通性議題，建議密切關注並追蹤 UNFCCC 針對巴黎協定第6條之自願性碳市場的連結方式的談判進展，據以訂定國內碳交易的相應市場交易及監管機制，以利國內之碳費繳費業者遵行。

六、劉委員錦龍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 請問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通過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運作是否會有所改變，包括組織架構與功能。
2. 溫室氣體的盤查工作將是因應氣候變遷的基礎工作，目前列管家數與新增家數均以製造業為主，但溫室氣體列管對象不應該只是製造業，運輸業亦扮演重要地位，這部分的納管是否亦有規劃？
3. 目前金管會對於溫室氣體盤查對於上市櫃公司有其期程，這些納管對象與本署的納管對象的重複性若能審視，未來在資訊運用與減量工具的運用，將能提昇其效率與政策推動的有效性。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1. 碳定價制度是碳排放減量制度運作非常重要的一環，國際上對於減碳的經濟誘因工具是碳稅或排放交易，與目前我國採碳費則有些不同，但碳費是專款專用，可以透過補助方式達成減量。
2. 未來碳費的訂定是一個重要課題，碳費的收支會成為重要課題，建議這方面能有更多的研究來支持這個制度。

七、 陳委員鴻文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由於國際品牌大廠要求供應鏈廠商減碳，中小企業對碳盤查的需求大增，宜加速解決盤查驗證量能不足的問題。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1.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預計2023年10月試辦，2026正式實施。我國開始徵收碳費後，產品出口到歐盟碳邊境稅如何調整或抵減，宜未雨綢繆透過雙邊會議進行磋商。
2. 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環保署規劃碳費徵收的構想，包括對象、費率及配套措施等，這些細節的規劃，建議宜加強事前與產業界溝通，聽取產業的意見。

八、 葉委員國樑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 110年度執行率偏低的決算項目，應該思考原因或調整項目，尤其是「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所以112年度的預算要思考其執行率與成效。
2. 為加強公眾參與及社會溝通機制，應增加推廣的管道，例如：可以邀請社區的相關協會，且加強鄰里長的功能。
3. 低碳永續家園及社區減碳，以及氣候變遷教育與宣導的成效評估，可考慮多元的評估方案。
4. 確定依制度規劃，可以委託多個相關計畫，進行資料的蒐集，使得資料更加周延，避免單一計畫獲得的可能偏頗結果。

九、 廖委員芳玲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 簡報第7頁，請問112年溫管基金預算各分支計畫分配如何決定？考量COP27敦促各國提升調適能力與氣候韌性、以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調適專章等推動工作，相關制度及科學研究待進一步深化，112年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約總預算6%，是否足夠因應下期（112年-116年）方案相關推動事項？及與111年預算編列之差異性，及110年預算執行率偏低理由？（僅約50%）
2. 有關核發減量額度，推動產業自願減量（簡報第17頁）。環保署已於108年修法取消年排放量大於2.5萬公噸之排放源得透過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之規定，惟能源產業新設能源設施面對國內環評減排承諾，以及氣候變遷因應法實施後新增碳費、增量抵換等碳管制要求，取得減量額度之需求預期增加。已有產業反應建請重新檢討上開規定，

以鼓勵排放源多元規劃執行減排計畫，請問貴署是否有此規劃？

3. 簡報第15-16頁，分別分析第一、二批納入排放盤查對象業別及家數，建議可在整理一張全部（約500多家）納管對象業別／家數占比分析，以窺全貌，列入盤查管理家數倍增後，不得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的家數隨之增加，未來因應總量管制下減碳壓力勢必更多。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 簡報第8頁，碳量徵收對象，有設計的減量可適用優惠費率，但同樣大排放源，卻不須推出自願減量計畫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機關制度設計考量為何？

十、賴委員偉傑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 基金預算有限，不論推動氣候變遷、淨零及牽涉到其他部會的工項，與溫管法相關公務預算都會用到溫管基金，建議衡量推動優先事項及必要性，整合環保署預算、溫管法預算及其他工項預算。
2. 地方政府針對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有很多類似的計畫，建議相關行政部會進行完整的檢討。以目前來看計畫成效有限，可評估未來是否規劃不同的作法。另，低碳永續家園包含綠生活等計畫，亦建議做整體的盤整，避免資源使用上重複。
3. 關於綠生活或低碳永續家園結構性問題，市場上很多提供便民的退貨機制，退貨後的商品很大機會是直接銷毀，雖對業者的行政成本最低，但造成結構性的浪費，建議相關部會規劃提出因應的對策。
4. 今年全球能源價格飆漲，加上通膨衝擊，已看到很多國家與城市提出因應的做法，建議可盤整全世界尤其是歐盟與日韓，政府為因應相關衝擊有何推動制度與配套，又如何與社會溝通，推動社會參與。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1. 碳費徵收採專款專用，以經濟工具促進減碳，透過徵收與支出提高誘因，但除了收取碳費外，政府是否有其他對策，報告中提到將建構一些相關機制，包括優惠費率及減量額度的用量，倘若經濟工具只有此項，針對碳費第八條提及氣候變遷調適、研擬及相關推動事項，開始徵收碳費後，較大的基金項目會如何被使用？
2. 12月28日公布之十二項關鍵戰略有提到將會設立一個公正轉型委員會，建請補充說明公正轉型約涵蓋哪些部分，相關支出是否從基金編列，公正轉型未來是否會納入基金使用的範疇，或是會以調適相關事項作為擴大使用範疇的設定。

十一、 陳委員惠琳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 有關溫管基金與其他資金、公務預算來源之說明。因淨零及氣候變遷架構龐大，執行內容也繁多，如何界定溫管基金的角色，把錢花在刀口上，較是審議基金的重點。
2. 建議組織架構與科目對應。在組織上「減碳行動」與「氣候變遷調適」是分開，但預算科目上把「減緩宣傳與調適」放在一起，會看不出「調適」部分比例。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1. 碳費基金，支出比收入更重要。支出是否有固定比例或金額放進調適及公正轉型？基金規模若是達到特定的規模，可再加上某些項目，民間團體對於第四點使用是最為關切。
2. 轉型需有系統性配套，否則企業把碳費當作費用，更可能會壓縮其他支出，例如勞工權益等。

十二、 本署回應說明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 經費部分，110年的基金預算編列因涉及疫情，空污基金可挹注到溫管基金的部分變少，導致執行率看起來不好，出國經費執行及大型研討會都已暫緩，將於下一次會議提出檢討說明，讓委員們瞭解原先規劃各項工作之執行進度，並以圖表方式補充說明，本署於氣候變遷上從事工作，包含科技發展及基金運用等，以及相關經費來源。
2. 明(112)年對環保署最主要考量為整體氣候變遷工作，包括氣候治理須修法調整，碳定價的推動與執行亦須盡快執行；倘若母法修法通過，至少約有20項子法須於半年至一年內完成。目前本署持續盤點此20項子法，包括修正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自願減量辦法，及碳費徵收相關執法的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等，亦進行強制性碳足跡推動，將於下一次會議提出因應修法本署所推展工作的資料整理與說明，以便委員審查113年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3.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主要辦理地方永續家園，一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約400-500萬，故22個地方政府共須編列約7000-8000萬預算，對於地方政府，要求除了對轄內取得低碳永續認證，也須執行管考、維運管理，各縣市政府亦須配合國家溫室氣體管理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然而地方政府須配合執行的越來越多，當前的補助不夠充足，故將討論未來碳費徵收後在基金上如何協助地方建構減緩及調適的經費，及在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工作上如何逐步與綠生活等其他工項之經費來源連結，達到效用最大化，希望地方政府將經費用於此處，不只是花費，能配合精進及調整，成為協助推動國家淨

- 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的重要助力。
4. 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共分為六大部門，每一個部門都有設定在2025年的排放上限，電力排放係數的部分亦設計於2025年須降到 0.388公斤 CO₂e/度。2020年第一期的電力排放係數為 0.502公斤 CO₂e/度，雖未達成預期目標，但相對於2005年的基期值0.555公斤 CO₂e/度，已下降約一成左右，趨勢呈現持續優化的走向；為達成第二期目標，後續將與相關部門主政部會溝通討論及檢討進度，視逐年狀況、未來幾年的預測，向行政院提出相關建議。
 5. 有關盤查查驗工作，第一批及第二批加入納管後約有600家工廠納入管制，查驗量能目前與經濟部合作輔導更多家國內機構進行查驗，目前已有5家取得認證通過，後續經與本署申請許可後，即可加入依法查證的工作。
 6. 關於供應鏈查驗工作，僅通過 TUV 的認證就可以來辦理，本署的規定是以一個廠為單位要求盤查查驗，金管會則是以公司的角度進行查驗，兩者目的並不相同。
 7. 關於基金預算，110年預算於109年編列，因須配合修法才能執行具體作為，後續部分工作暫且放緩；另，部分國際合作的部分，亦因疫情因素改以視訊方式辦理，因此擲節預算費用以致執行率較低；112年則因搭配修法工作，在減量對策上有較多規劃，故編列較多預算搭配。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1. 關於碳費徵收部分，針對費率的訂定及規劃，支用的用途如何達到最大化，過去陸續討論初步架構，明年將有更密集的討論；另外自願減量的部分，雖然公約運作還未清晰，但國內部分中小企業已有受到外部市場及媒體的影響而混淆，本署應提供正確的資訊，故亦將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深度討論。
2. 有關委員提問基金支用是否會用於公正轉型，十二項淨零關鍵戰略中，公正轉型雖由國發會負責統籌，亦有要求各項戰略須先盤點好，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時民眾及團體若受到不義的問題須提出討論，公正轉型運作要規劃對應的執行與程序。另，關於溫管基金的執行是否納入公正轉型之議題，將會在立法院審查時進行討論，亦會於行政院提案時做進一步討論。
3. 有關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盤查，112年10月將開始進行產品碳排放申報，此與國內組織型碳盤查不同，故本署將與經濟部工業局聯繫、建立相關工作規劃，除掌握歐盟未來相關詳細規定外，亦會與國內相關協會、企業針對碳排放申報安排進行輔導。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1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一、蔡委員俊鴻	
1. 112 年推動施政綱要，建議提列供對稱預算編列妥適性參考。	謝謝委員建議，將參酌委員意見，未來編列預算時納入考量。
2. 112 年預算建議檢視下列任務： (1) 調適策略規劃。 (2) 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須推動規劃任務。 (3) 提升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減緩/調適能力建構	(1) 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調適專章，從基礎能力建構、科研推估接軌、確定推動架構等重點著手，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主要工作包括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推動及方案精進、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調適示範設施推廣補助、環境部門調適策略研析等。 (2) 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通過後，後續重點推動項目：推動國內自願減量專案機制及減量額度管理與建構交易機制。 (3) 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本署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地方政府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研商及專屬中央事項說明會議」，請各地方政府依法成立推動會及盤點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所需資源，未來將持續協助地方研訂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建構韌性城市。
3. 111 年執行績效，建議補充： (1) 制度/配套措施之建構。 (2) 中央/地方推動規劃執行能力建構。 (3) 已執行相關計畫之績效。	感謝委員指教，111 年執行績效補充說明如下： (1) 推動抵換專案統計至 111 年，累計完成 91 案註冊，以及 35 案減量方法認可，公告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供各界應用。完成註冊之 91 案抵換專案，計有 24 案核發約 2,37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1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2) 配合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品質管理推動規劃，111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次國內廠商溫室氣體查驗制度意見交流會及 1 場次「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機構品質研討會」。</p> <p>(3) 藉由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 20 項推動策略打造金門成為低碳示範島。由本署召集中央各部會組成「金門低碳島推動小組」綜整節能減碳事務，加速落實各機關節能減碳策略措施，並達成所設定之階段管制目標。</p> <p>(4)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辦理成果報告審核，綜整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調適成果，完成 2 場次 110 年度調適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修正成果報告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至本署，以編制「110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報告」，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https://adapt.epa.gov.tw/)。</p> <p>(5) 111 年 8 月 24 日辦理「從森林出發實現低碳世界研討會」，與會人次達 105 人，匯集各界觀點探討如何透過撫育林木、發展林業協助我國因應國際碳權需求，並實現養護森林、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目的。</p> <p>(6) 111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本署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共同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企業、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2022 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博覽會期間共辦理 2 場氣候變遷行動論壇（高峰論壇、調適行動論壇），並設立 3 大氣候行動館供各單位宣導氣候行動政策，3 天活動共吸引兩萬人以上參觀。</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1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7) 為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科學評估之橋接，於 110 年 5 月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 2 年期「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專案合作協議」，於 111 年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國家氣候情境設定及調適框架，透過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專家諮詢討論凝聚共識。</p>
<p>二、張委員添晉</p>	
<p>1. 112 年度溫管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7,335 萬 1 千元，如空污基金 112 年度如未能如期撥付，基金存款額度將不足支應，其因應措施為何？請補充。</p>	<p>若空污基金未能如期撥補，且基金存款額度不足支應，將盤點優先執行項目，樽節開支。</p>
<p>2. 112 年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費內涵為何？另 114 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為 0.388 公斤 CO₂e/度仍宜滾動檢討，又固體燃料（SRF）預估使用量將大增，數量宜掌握，調適通訊內 COP 26 格拉斯哥建議修正為 COP 年度會議。</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包含用人費用、本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相關作業會議旅運費等、郵電費等支出。</p> <p>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設定電力排放係數於 114 年降至 0.388 公斤 CO₂e/度，此目標係依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期間，各部門所需能源消費量及發電結構進行預測，然近年預期 SRF 使用量將大幅成長，後續將與有關機關溝通及檢討，逐年檢視方案推動情況，向行政院提出建議。</p> <p>另，謝謝委員提示，已確認調適通訊內有關 COP 之名稱與論述。</p>
<p>三、林委員能暉</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1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1. 112 年空污基金似乎撥付予溫管基金有困難，惟國發會淨零排放科研計畫補助款項中，如綠生活部分項目與 112 年溫管基金執行項目或有可整合或互補之處，可檢討後節約經費。</p>	<p>謝謝委員建議，本署辦理相關計畫主要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相關政策推展與策略研究為範疇，後續透過盤點優先執行項目進行檢討。</p>
<p>2. 目前地方政府在執行永續發展指標 SDGs、氣候調適減緩、淨零碳排三者之量能實有困難，而前三者之間的關聯性、優先順序，中央地方權責實有待進一步釐清，或可制定相關指引及強化教育訓練，以提升地方執行之效益及效率。</p>	<p>謝謝委員建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協調整合及推動氣候變遷事務，本署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邀地方政府開會研商，刻正協助研擬相關原則。</p>
<p>3. 目前減碳額度取得對於國際性或大企業較無問題，但中小企業則存在焦慮感，而目前市場上充斥各種「仲介」公司或基金會於碳權取得、認列、認驗證等提供管道或課程，是否具有國際或國家認可效力？另，環檢所進行之碳權認驗證程序及人力量能建構的流程與架構，其中之進程及規範應完備，以利相關工作之推動。</p>	<p>國外碳權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7 條經本署認可者，可有限制的供國內事業抵減法定減量責任。倘民間公司為自我宣告碳中和或供應鏈的減碳需求，購買國外碳權者，則非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之範疇。</p> <p>本署刻正與金管會合作研擬相關碳權交易之作法，有關國外碳權之交易，依法可委託金管會辦理，未來僅會委託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辦理碳權交易事宜。</p> <p>本署環檢所刻正組成認證機構籌備小組，預定於 112 年底前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認證。</p>
<p>四、關委員蓓德</p>	
<p>1. 111 年度執行績效，簡報第 15 頁奠定溫室氣體盤查基礎能力已有許多進展，建議將成果持續宣導，使各階層單位可獲得正確具政府機構效力之資訊、課程、證照，或委託合格單位進行盤查工作。</p>	<p>本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建置「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排放量試算工具，使事業易於瞭解盤查制度與辦理盤查作業，並透過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及 112 年持續辦理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課程，建構淨</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1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零轉型基礎人力，提供超過 200 場次人員訓練課程，並設置氣候變遷調適專欄及淨零排放數位學習專區，以利學員及民眾下載學習。為持續強化盤查宣導作業，本署訂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北、中、南三場盤查說明會。
2. 環境部門達到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可作為其他部門之示範，建議在目前良好合作基礎下，對於排放量較大部分門，署內可媒介成功企業、研究單位、學術單位等，協助其減量。	謝謝委員肯定。此外，事業亦可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五、張委員四立	
1. 110 年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84.74%，其中項目 2 的盤查交易管理及項目 3 的減緩宣導與調適的執行率，分別為 70.21%及 50.48%，對照 112 年的預算規模，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的預算規模較 110 年已有大幅成長，項目 3 的減緩宣導與調適的規模則持平，請補充說明 111 年的預算執行狀況，並說明此二項預算編列的合理性。	將於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補充說明。
2. 請補充說明空污基金無法撥付的後續因應規劃，建議仍宜維持支出規模的穩定，以利整體基金運作及功能發揮具一致性及系統性。	溫管基金目前存款餘額約尚有 3 億元，若空污基金未能如期撥補，將盤點 112 年度優先執行項目，並樽節開支。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1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3. 本年度已公告新增第二批製造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的製造業列管名單，請說明第三方認證及查驗機構的執行能力是否足以因應？相關的監督管理機制的設計及執行績效，亦建議補充。</p>	<p>1. 現行既設 7 家查驗機構計有 92 名查證人員。本署於 111 年培訓約 190 名查證人員，已有 6 名投入查驗工作、22 名申請許可中。112 年 3 月及規劃於後續持續開設訓練班期，以充足國內查證人力。</p> <p>2. 本署與經濟部合作輔導新設 5 家查驗機構包括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工研院量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已取得 ISO 14064 認證，即可協助企業自願盤查之查驗，本署將持續輔導以加速擴充國內查驗機構量能。</p> <p>3.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將盤查查驗分級管理納入規劃；未來經公告指定之排放源方須進行查驗，相關查驗機構資格條件亦於子法同步檢討修正，並訂定分級強化管理規範。</p>
<p>六、劉委員錦龍</p>	
<p>1. 請問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通過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運作是否會有所改變，包括組織架構與功能。</p>	<p>感謝委員建議，將參酌委員意見，未來將整體評估組織架構與功能以編列預算。</p>
<p>2. 溫室氣體的盤查工作將是因應氣候變遷的基礎工作，目前列管家數與新增家數均以製造業為主，但溫室氣體列管對象不應該只是製造業，運輸業亦扮演重要地位，這部分的納管是否亦有規劃？</p>	<p>1. 溫室氣體盤查管制對象先從發電業及排放量高之製造業著手，依溫管法規定，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排放量均須經查驗機構查驗，在查驗量能有限之情形下，以管制家數約 500 家而言，其直接排放量已占全國約 82% 之排放量。</p> <p>2.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將盤查及查驗予以分級管理，為邁向淨零排放，將排放量盤查管理延伸至更多對象確有必要，後續也將評估運輸業及住商部門</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1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行業逐步納入管制，以利後續依盤查結果，研擬減量對策。</p>
<p>3. 目前金管會對於溫室氣體盤查對於上市櫃公司有其期程，這些納管對象與本署的納管對象的重複性若能審視，未來在資訊運用與減量工具的運用，將能提昇其效率與政策推動的有效性。</p>	<p>目前檢視本署第一批納管對象中有 172 家列管事業，分屬金管會納管之 82 家上市櫃公司，本署將依委員建議，運用資訊及減量工具，提升政策推動效率及有效性。</p>
<p>七、陳委員鴻文</p>	
<p>由於國際品牌大廠要求供應鏈廠商減碳，中小企業對碳盤查的需求大增，宜加速解決盤查驗證量能不足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既設 7 家查驗機構計有 92 名查證人員。本署於 111 年培訓約 190 名查證人員，已有 6 名投入查驗工作、22 名申請許可中。112 年 3 月起持續開設訓練班期，以充足國內查證人力。 2. 本署與經濟部合作輔導新設 5 家查驗機構包括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工研院量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已取得 ISO 14064 認證，即可協助企業自願盤查之查驗，本署將持續輔導以加速擴充國內查驗機構量能。 3.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將盤查查驗分級管理納入規劃；未來經公告指定之排放源方須進行查驗，相關查驗機構資格條件亦於子法同步檢討修正，並訂定分級強化管理規範。
<p>八、葉委員國樑</p>	
<p>1. 110 年度執行率偏低的決算項目，應該思考原因或調整項目，尤其是「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所以 112 年度的預算要思考其執行率與成效。</p>	<p>感謝委員建議，將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評估執行率與成效改善作法。</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1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 為加強公眾參與及社會溝通機制，應增加推廣的管道，例如：可以邀請社區的相關協會，且加強鄰里長的功能。	感謝委員建議，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已將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及宣導工作納入工作重點，請其結合評等績優村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之相關宣導、推廣、競賽活動或培力工作，以增加推廣的管道。
3. 低碳永續家園及社區減碳，以及氣候變遷教育與宣導的成效評估，可考慮多元的評估方案。	感謝委員建議，本署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本署訂定政策方向，由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加強與村里互動交流，以實作強化宣導，此外，本署近 2 年辦理村里多元競賽，將低碳永續家園之減碳成效以不同方式呈現政策成果及村（里）的減碳智慧，藉由辦理活動加強宣傳，並透過政策引導全民邁向生活轉型。
4. 確定依制度規劃，可以委託多個相關計畫，進行資料的蒐集，使得資料更加周延，避免單一計畫獲得的可能偏頗結果。	謝謝委員提醒，將依委員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完善制度規劃研擬。
九、廖委員芳玲	
1. 簡報第 7 頁，請問 112 年溫管基金預算各分支計畫分配如何決定？考量 COP27 敦促各國提升調適能力與氣候韌性、以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調適專章等推動工作，相關制度及科學研究待進一步深化，112 年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約總預算 6%，是否足夠因應下期（112 年-116 年）方案相關推動事項？及與 111 年預算編列之差異性，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偏低理由？（僅約 50%）	1. 各分支預算係依執掌及業務需求編列。 2. 調適工作中央部會調適推動工作預算係由公務務算支應，其餘氣候變遷科研推動、地方調適執行、調適宣導及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建置則由溫管基金支應。另本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110年5月始簽訂合作協議，故氣候變遷科研部分工作屬跨年度計畫，於110年僅支應第一期費用(350萬元)，故預算執行率偏低，112年調適預算後續已依實際使用進行調整編列。 3. 11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各項會議多改採線上視訊方式進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1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行，原編列國內差旅費執行情況亦受到影響。此外，原規劃參與國際相關會議，亦受疫情影響未能派員參加。</p>
<p>2. 有關核發減量額度，推動產業自願減量（簡報第 17 頁）。環保署已於 108 年修法取消年排放量大於 2.5 萬公噸之排放源得透過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之規定，惟能源產業新設能源設施面對國內環評減排承諾，以及氣候變遷因應法實施後新增碳費、增量抵換等碳管制要求，取得減量額度之需求預期增加。已有產業反應建請重新檢討上開規定，以鼓勵排放源多元規劃執行減排計畫，請問貴署是否有此規劃？</p>	<p>1. 自願減量核發之減量額度係作為碳定價措施之抵減，考量我國將推動碳定價機制，並得以減量額度抵減排放量，秉持減量成效不重複計算原則，爰前於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增列排放量大於 2.5 萬公噸之排放源不得申請註冊之規定。</p> <p>2. 前項排放源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以鼓勵事業積極減量；事業若未達減量目標者，則必須追繳碳費。</p>
<p>3. 簡報第 15-16 頁，分別分析第一、二批納入排放盤查對象業別及家數，建議可在整理一張全部（約 500 多家）納管對象業別/家數占比分析，以窺全貌，列入盤查管理家數倍增後，不得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的家數隨之增加，未來因應總量管制下減碳壓力勢必更多。</p>	<p>本署於去(111)年 8 月 8 日公告新增第二批應辦理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對象，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預計將增加約 239 家事業。後續將依委員建議，綜整第一、二批應盤查登錄對象業別及家數之全貌分析。</p>
<p>十、賴委員偉傑</p>	
<p>1. 基金預算有限，不論推動氣候變遷、淨零及牽涉到其他部會的工項，與溫管法相關公務預算都會用到溫管基金，建議衡量推動優先事項及必要性，整合環保署預算、溫管法預算及其他工項預算。</p>	<p>謝謝委員提醒，將參酌委員建議，盤點 112 年度優先執行項目，以衡量推動優先事項及必要性。</p>
<p>2. 地方政府針對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有很多類似的計畫，建議相關行政部會進行完整的檢討。以目前來看計畫成</p>	<p>感謝委員建議，本署後續已規劃重新檢討村里評等制度，瞭解村里現況、遭遇困難、改善建議及創新作為等，由下而</p>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1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效有限，可評估未來是否規劃不同的作法。另，低碳永續家園包含綠生活等計畫，亦建議做整體的盤整，避免資源使用上重複。</p>	<p>上凝聚減碳共識，並納入未來精進制度之參考。</p>
<p>3. 關於綠生活或低碳永續家園結構性問題，市場上很多提供便民的退貨機制，退貨後的商品很大機會是直接銷毀，雖對業者的行政成本最低，但造成結構性的浪費，建議相關部會規劃提出因應的對策。</p>	<p>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委員提及事項涉及本署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之低碳生活面向，本署將加強推廣低碳消費行動項目宣導，並鼓勵村里取得低碳認證，另今年度將辦理村里競賽，建立示範績優村里推廣低碳作為，加強與村里互動交流，以實作強化宣導，輔導參與單位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以提升全民認知及技能，轉化為低碳生活行動力。</p>
<p>4. 今年全球能源價格飆漲，加上通膨衝擊，已看到很多國家與城市提出因應的做法，建議可盤整全世界尤其是歐盟與日韓，政府為因應相關衝擊有何推動制度與配套，又如何與社會溝通，推動社會參與。</p>	<p>感謝委員建議，將考量盤整全球重要國家之政府因應相關衝擊有何推動制度與配套措施，作為相關政策研擬參考。</p>
<p>十一、陳委員惠琳</p>	
<p>1. 有關溫管基金與其他資金、公務預算來源之說明。因淨零及氣候變遷架構龐大，執行內容也繁多，如何界定溫管基金的角色，把錢花在刀口上，較是審議基金的重點。</p>	<p>謝謝委員提示。</p>
<p>2. 建議組織架構與科目對應。在組織上「減碳行動」與「氣候變遷調適」是分開，但預算科目上把「減緩宣傳與調適」放在一起，會看不出「調適」部分比例。</p>	<p>謝謝委員提示，113 年組織架構與科目對應已進行調整，原本「減緩宣傳與調適」已改正為「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其預算均為用於氣候變遷調適之用途。</p>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一、蔡委員俊鴻	
1. 碳費/碳定價制度應以達成「有效減低排碳」為核心指標，切忌淪為碳稅而無法專款專用之缺失；此外，亦不可掉入「碳交易徒成金融財務工具炒作而未能有效激勵減碳作為」之困境。	推動實施碳定價是減碳重要策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已新增對排放源得徵收碳費之規定，我國將採「碳費先行」，碳費收入專款專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且及搭配自願減量額度交易，以促進事業積極減量，達成國家減量目標。
2. 碳定價亦宜配合國際碳邊境稅制度進展，適度納入潛在影響。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正式文本已於西元（下同）2023 年 4 月 18 日經歐洲議會通過，歐盟 CBAM 將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試行，2026 年起正式實施，受管制產品包含：鋼鐵、鋁、水泥、肥料、氫、電力、金屬前導物（燒結礦）與金屬扣件（螺釘螺栓），試行期間受管制產品須申報產品碳含量，無須繳費，正式實施後，需依產品碳含量繳納相對應的 CBAM 憑證。而出口至歐盟的產品，若於出口國已繳交碳定價制度費用（例如排放交易、碳費、碳稅等），將可獲得 CBAM 費用減免。我國氣候法規劃徵收之碳費，可獲歐盟 CBAM 減免，透過碳費徵收亦可以經濟誘因促進我國產業減量，降低產品碳含量，提高輸出歐盟競爭力，因應 2026 年 CBAM 正式實施，本署亦將儘速完成碳費徵收法制，以利產品輸出歐盟時申報減免，減少應繳納的 CBAM 憑證，並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發展，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
3. 徵收對象/碳費-定價評析，建議考量產品應用於國內-出口之差異性，俾使碳費/碳定價能有效促進國內減量進展。	碳費設計時需綜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國民實質所得、產業競爭力，是否達成國家減量目標，亦須考量是否符合公平性、費率水準是否足以有效減量效果等，關於產品應用於國內及出口之差異性，亦將參採委員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建議納入考量。
二、張委員添晉	
1. 簡報第 7 頁，碳費專款專用，保有一定彈性，屬於經濟工具，設計出一套機制，讓企業能夠共同促進減碳，徵收碳費之專款宜規劃明確用途。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2 條及 33 條規定，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基金（溫管基金）來源之一，溫管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中用途已納入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除在收費機制規劃促進減量之經濟誘因外，支用方面亦納入鼓勵減量，促進綠色成長之機制。
2. 簡報第 10 頁碳費徵收構想「自主減量計畫」審核單位宜嚴格審視減量額度與實質減碳的效益，以避免排放源迴避減碳責任，主管機關審核機制為何？請補充。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第 29 條亦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2. 因徵收碳費之政策目標係為達成國家減量目標，未來訂定指定目標時，會將徵收對象達成實質減量，才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取得優惠費率納入設計。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三、林委員能暉	
目前碳定價針對自主減量的架構在作法及精神上與空污費類似，然因我國為出口導向，與國際連結甚深，在交易平台上是否具有國際連結之彈性？企業在減碳額度取得及配比上雖有限制但有彈性，因而更有國際競爭力及提升減碳技術之使用。此外，金融商品選項或可在階段性納入，並隨國際趨勢而彈性調整。	企業為因應供應鏈減碳要求，有購買減量額度以抵銷碳排放之需求，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新增第36條第3項規定，本署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事宜；同條第4項規定，帳戶管理及額度交易事項由環保署訂定，涉及額度交易事宜應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同意。本署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成立工作小組，後續將參考國際經驗，持續積極就建置碳交易平台成立及推動相關事宜進行研議。
四、闕委員蓓德	
建議簡報第7頁之業別排放量占比，另依第9頁徵收碳費方式，將電力占比分配至原占比，以了解未來可收到碳費情形；即使未來可能有優惠費率亦無妨，可供未來在設計優惠費率時變動之參考。	我國碳費制度將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徵收對象先大後小，初期會針對年排放2.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及製造業開始徵收。為促使用電者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爰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申請扣除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期透過收費機制提供減量誘因，因此簡報第7頁之排放結構圖僅將製造業納入考量。
五、張委員四立	
1. 現行規劃的碳定價推動策略及構想的方向與內容，可予支持，其中自主減量計畫可充分展現碳費，繳交的差別費率所呈現的誘因效果，但可預期亦增加第三方查驗認證機構市場需求量能，建議宜有妥善的規劃因應。	1. 現行既設7家查驗機構計有92名查證人員。本署於111年培訓約190名查證人員，已有6名投入查驗工作、22名申請許可中。112年3月及規劃於後續持續開設訓練班期，以充足國內查證人力。 2. 本署與經濟部合作輔導新設5家查驗機構包括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工研院量測中心、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已取得 ISO 14064 認證，即可協助企業自願盤查之查驗，本署將持續輔導以加速擴充國內查驗機構量能。</p> <p>3.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將盤查查驗分級管理納入規劃；未來經公告指定之排放源方須進行查驗，相關查驗機構資格條件亦於子法同步檢討修正，並訂定分級強化管理規範。</p>
<p>2. 簡報第 11 頁所提及的減量額度交易，目前的規劃方向仍以國內碳市場為規範、範疇，但考量國內碳信用額度的供需狀況及流通性議題，建議密切關注並追蹤 UNFCCC 針對巴黎協定第 6 條之自願性碳市場的連結方式的談判進展，據以訂定國內碳交易的相應市場交易及監管機制，以利國內之碳費繳費業者遵行。</p>	<p>謝謝委員建議，本署將關注並追蹤 UNFCCC 針對巴黎協定第 6 條之自願性碳市場的連結方式的談判進展，作為後續相關政策措施研擬依據。</p>
<p>六、劉委員錦龍</p>	
<p>1. 碳定價制度是碳排放減量制度運作非常重要的一環，國際上對於減碳的經濟誘因工具是碳稅或排放交易，與目前我國採碳費則有些不同，但碳費是專款專用，可以透過補助方式達成減量。</p>	<p>國際間常見之碳定價工具為「徵收碳稅(費)」與「排放交易機制」，碳稅(費)價格由政府訂定，排放交易機制則透過市場機制決定價格。我國採用「徵收碳費」制度，係與國際上常見的作法一致。「碳費」性質屬特別公課、專款專用，將透過妥善的收支運用規劃，擴大減量效果。</p>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 未來碳費的訂定是一個重要課題，碳費的收支會成為重要課題，建議這方面能有更多的研究來支持這個制度。	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明列13項基金用途，後續將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蒐集國際上碳定價支用之相關研究及實際案例，務實規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支用方向。
七、陳委員鴻文	
1.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預計2023年10月試辦，2026正式實施。我國開始徵收碳費後，產品出口到歐盟碳邊境稅如何調整或抵減，宜未雨綢繆透過雙邊會議進行磋商。	有關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盤查，112年10月將開始進行產品碳排放申報，此與國內組織型碳盤查不同，故本署將與經濟部工業局聯繫、建立相關工作規劃，除掌握歐盟未來相關詳細規定外，亦會與國內相關協會、企業針對碳排放申報安排進行輔導。
2. 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環保署規劃碳費徵收的構想，包括對象、費率及配套措施等，這些細節的規劃，建議宜加強事前與產業界溝通，聽取產業的意見。	感謝委員建議，本署刻正積極研擬碳費徵收規劃構想，並與各利害關係人詳加溝通討論後，研擬子法草案並經研商公聽程序後訂定。
八、廖委員芳玲	
簡報第8頁，碳量徵收對象，有設計的減量可適用優惠費率，但同樣大排放源，卻不須推出自願減量計畫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機關制度設計考量為何？	1. 自願減量核發之減量額度係作為碳定價措施之抵減，考量我國將推動碳定價機制，並得以減量額度抵減排放量，秉減量成效不重複計算原則，爰前於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增列排放量大於2.5萬公噸之排放源不得申請註冊之規定。 2. 前項排放源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以鼓勵事業積極減量；事業若未達減量目標者，則必須追繳碳費。</p>
<p>九、賴委員偉傑</p>	
<p>1. 碳費徵收採專款專用，以經濟工具促進減碳，透過徵收與支出提高誘因，但除了收取碳費外，政府是否有其他對策，報告中提到將建構一些相關機制，包括優惠費率及減量額度的用量，倘若經濟工具只有此項，針對碳費第八條提及氣候變遷調適、研擬及相關推動事項，開始徵收碳費後，較大的基金項目會如何被使用？</p>	<p>碳費收入將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已明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3項用途，包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p>
<p>2. 12月28日公布之十二項關鍵戰略有提到將會設立一個公正轉型委員會，建請補充說明公正轉型約涵蓋哪些部分，相關支出是否從基金編列，公正轉型未來是否會納入基金使用的範疇，或是會以調適相關事項作為擴大使用範疇的設定。</p>	<p>十二項淨零關鍵戰略中，公正轉型雖由國發會負責統籌，並由各戰略盤點推動相關政策時民眾及團體若受到不義的問題須提出討論，規劃對應的執行與程序。另關於溫管基金的執行是否納入公正轉型之議題，將會在立法院審查時進行討論，亦會於行政院提案時做進一步討論。</p>
<p>十、陳委員惠琳</p>	
<p>1. 碳費基金，支出比收入更重要。支出是否有固定比例或金額放進調適及公正轉型？基金規模若是達到特定的規模，可再加上某些項目，民間團體對於第四點使用是最為關切。</p>	<p>依氣候法第33條各項基金用途中，已於第12款納入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基金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正轉型工作事項應優先編列經費，不足者始得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提出協助。</p>
<p>2. 轉型需有系統性配套，否則企業把碳費當作費用，更可能會壓縮其他支</p>	<p>十二項淨零關鍵戰略中，公正轉型雖由國發會負責統籌，並由各戰略盤點推動</p>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出，例如勞工權益等。	相關政策時，民眾若受到不義的問題須提出規劃及對應的執行與程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含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概算編列)

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綜合規劃組 溫育勇
112年5月4日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現況

- ✓ **111年及112年度**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空氣污染相關改善措施，皆未能撥付溫管基金，短絀經費由溫管基金累計賸餘支應。

年度	收入	支出	賸餘 (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111年決算	377萬7,109元	2億5,379萬2,253元	-2億5,001萬5,144元	2億1,709萬6,221元
112年預算	3億8,452萬9,000元 (空污基金未能撥付 僅利息收入65萬2,000元)	3億7,335萬1,000元 (已簽證預估支出 2億5,837萬3,823元)	1,117萬8,000元 (-2億5,772萬1,823元)	2億2,827萬4,221元 (基金餘額支應預估剩餘數 -1,896萬8,845元)
113年概算	5億1,157萬5,000元	5億0,956萬9,000元	200萬6,000元	-1,696萬2,845元

- 為利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推動及氣候變遷署籌備處後續運作，**申請113年公務預算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
- **113年度主要收入：公務撥補3.1億；空污基金撥付2億。**



111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決算

基金用途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一、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億3,569萬7,000元	2億3,035萬6,168元	68.6%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 旅運費、專業服務費、補助等	9,764萬1,000元	5,284萬8,871元	54.1%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 旅運費、專業服務費等	5,366萬3,000元	5,264萬7,730元	98.1%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 旅運費、專業服務費等	1,684萬3,000元	1,331萬4,553元	80.8%
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 旅運費、專業服務費、捐助、補助及獎勵	1億1,035萬9,000元	5,515萬1,091元	50%
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 專業服務費、旅運費、提撥環教基金等	5,755萬1,000元	5,639萬3,923元	98%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69萬3,000元	2,316萬6,085元	86.8%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7萬元	27萬元	9.8%(註)
總計	3億6,516萬元	2億5,379萬2,253元	69.5%

註:有關環境保護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採購案因未能於111年度內辦理完成,由環境保護基金主管機關同意保留結轉至112年度繼續執行(溫管基金分攤保留數250萬元)



112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

基金來源：3億8,452萬9千元 基金用途：3億7,335萬1千元

賸餘：1,117萬8千元

科目	可支用預算數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億4,276萬7千元	
0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旅運費1,495千元、印刷裝訂3千元、專業服務費55,640千元、用品消耗30千元、無形資產1,000千元、補助15,000千元)	7,316萬8千元	
0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旅運費1,030千元、印刷裝訂3千元、專業服務費90,465千元、用品消耗30千元、無形資產3,000千元)	9,452萬8千元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組審查
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旅運費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38千元、行銷推廣費2,200千元、印刷裝訂5千元、專業服務費20,410千元、用品消耗30千元、無形資產500千元)	2,568萬3千元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凍結685萬5千元 (由各分支平均凍結137萬1千元)
04-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補助、獎勵金) (旅運費420千元、印刷裝訂9千元、專業服務費21,422千元、用品消耗3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60,000千元、補(捐)助與獎勵5,500千元)	8,738萬1千元	
05-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郵電費3,000千元、國外旅運費532千元、辦理綠色產品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832千元、行銷推廣費800千元)、專業服務費19,995千元、無形資產7,480千元、獎勵低碳產品1,200千元、捐助環保集點活動6,500千元與撥付環教基金18,668千元)	6,200萬7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50萬2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8萬2千元	
總計	3億7,335萬1千元	

112.4.22成立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 行政院112.4.17核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為利各項工作銜續、加速推動，目前各組職掌規劃如下：



國際事務組 (任務編組)

- 淨零路徑、關鍵戰略管考推動
- 國際合作相關事務
- 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作為規劃與協調

綜合規劃組

- 施政計畫與方案
- 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相關方案推定及執行
- 永續會淨零轉型專案小組運作
- 排放清冊、環境部門減量
- 基金收支運用管理
- 法制、資訊等綜合事項

排放管理組

- 排放源管理、盤查及登錄
- 產品效能標準建立及訂定
- 產品碳含量申報與資料庫建立
- 新設排放源增量抵換推動
- 排放交易管理
- 台德、英合作計畫

減量推動組

- 碳費徵收推動與執行
- 自主減量計畫與優惠費率審核
- 查驗機構許可及管理
- 自願減量推動與執行(額度核發、抵換、帳戶管理與交易機制)
- 新車效能標準與管制
- 碳捕捉封存法規建置與管理

調適韌性組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相關工作推動執行
- 調適設施規劃與推廣
- 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與執行
- 氣候變遷教育相關事項規劃推動
- 強制性碳足跡機制推動與執行

113年施政願景

-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減量推動，建構調適能力及推動韌性發展。

113年施政目標

-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關鍵戰略
-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效能標準
- 規劃碳費制度及協助產業升級
- 訂定碳足跡標示鼓勵全民參與
-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臺灣



113年度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概算

✓ 基金收入：

- 公務撥補3億1,000千元；空污基金撥付：2億元；預估利息收入：157萬5千元

基金用途	經費 (千元)	備註 (支應其他單位經費)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3,626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380	主秘室新聞公關50千元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9,083	檢驗所12,000千元；環境督察總隊5,000千元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07,670	主秘室新聞公關1,000千元；撥付環教基金10,000千元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35,250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5,243	管考處：44,411千元；環訓所832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63	秘書室：1,465千元；法規會95千元；監資處8,000千元； (主要為特約人力：19,259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80	監資處5,000千元
合計	509,569	

1.支應其他單位經費計 87,853千元。(特約人力：19,259千元移列由籌備處人事室編列執行)

2.基金存款孳息收入1,575千元。

3.公庫撥補之支出不得提撥環教基金；以空污基金提撥之2億元支出，提撥環教基金。



113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概算

基金來源：5億1,157萬5千元

基金用途：5億0,956萬9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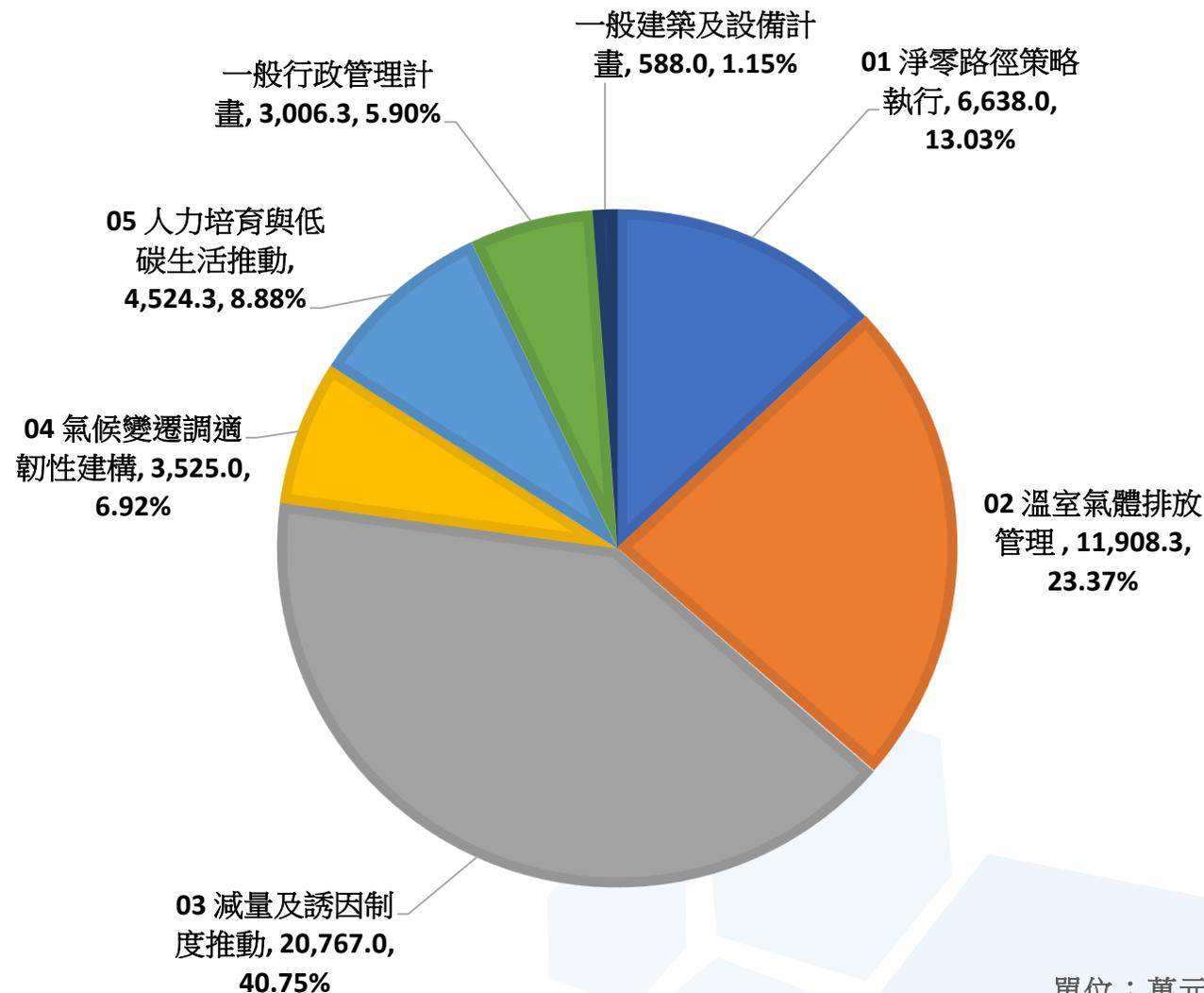
剩餘：200萬6千元

用途	可支用預算數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億7,362萬6千元
01-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旅運費1,620千元、印刷裝訂10千元、專業服務費62,500千元、用品消耗50千元、無形資產2,200千元)	6,638萬元
0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旅運費1,030千元、印刷裝訂3千元、專業服務費110,850千元、用品消耗30千元、無形資產7,170千元)	1億1,908萬3千元
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補助、獎勵金) (旅運費2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0千元、行銷推廣費3,000千元、印刷裝訂20千元、專業服務費44,350千元、用品消耗40千元、無形資產5,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117,000千元、公私立大學15,000千元、補(捐)助與獎勵6,000千元、撥付環教基金10,000千元)	2億0,767萬元
04-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旅運費680千元、印刷裝訂20千元、專業服務費34,500千元、用品消耗50千元)	3,525萬元
05-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郵電費3,000千元、國外旅運費532千元、辦理綠色產品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794千元、行銷推廣費800千元)、專業服務費24,937千元、無形資產3,480千元、獎勵低碳產品1,200千元、捐助環保集點活動6,500千元)	4,524萬3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6萬3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8萬元
總計	5億0,956萬9千元



113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概算

分支計畫	萬元	%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38.0	13.03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908.3	23.37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0,767.0	40.75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3,525.0	6.92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524.3	8.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6.3	5.9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8.0	1.15
合計	50,956.9	100



綜合規劃：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推動淨零轉型

- ✓ 基金：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38萬元(專業服務費6,208萬元、國外旅費138萬元)
- ✓ 科技計畫：4,210萬2,000元，公務：450萬元

階段管制目標 執行與管控

- 定期彙整六大部門第二期(110-114)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並向行政院報告。
- 依第三期(115-119)階段管制目標，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訂修六大部門行動方案報院核定。

國家長期減碳 淨零路徑評估

- 依我國2050淨零轉型路徑藍圖，運用模式模擬進行整體減碳效益評估。
- 依國際發展趨勢，研提我國電力、製造、住商、運輸及農業部門淨零轉型政策精進建議。

淨零轉型關鍵 戰略執行管考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辦理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執行管考事宜，逐步落實推動。

排放管理：強化排放管理，建構減量基礎

- ✓ 基金：溫室氣體排放管理1億1,908萬3,000元(專業服務費1億1,000萬元、國外旅費70萬元)
- ✓ 公務：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1,000萬元、科技計畫3,000萬元

強化排放源 盤查登錄制度

- 強化排放源盤查登錄制度，建立排放量申報、登錄及查核制度
- 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輔導，協助產業掌握排放量
- 研擬排放量資訊分析及管理應用，建構減量基礎

提升查驗機構 量能及管理

- 研擬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管理、分級查驗政策及法規
- 推動認證機構與查驗制度，執行監督管理
- 提升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量能

- 檢驗所(1,200萬元)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認證及查驗管理推動工作

建立效能標準 鼓勵先進技術

- 辦理特定行業別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特性分析，研訂行業別效能標準與減量目標
- 協調建立建築與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減量策略
- 蒐集溫室氣體減量先進技術、成本有效性評估與獎補助機制

- 督察總隊(500萬元)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認證及查驗管理推動工作

住商推廣

- 研擬住商減量策略與措施
- 輔導住商、機關學校、場站等溫室氣體盤查，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

低碳運輸

- 探討國內低碳運輸推動策略、應用場域及推動方式。
- 建構運輸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研擬運輸業盤查方法及辦理相關輔導作業。



減量推動：徵收碳費，穩健推動碳交易

- ✓ 基金：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2億0,767萬元
(專業服務費4,400萬元、補捐助/獎勵1億4,800萬元)
- ✓ 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500萬元，科技計畫1,300萬元

減量誘因政策 制訂與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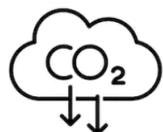
- 自願減量專案之審查、查核及推廣
- 事業自主減量計畫之審查及查核
- 額度交易、抵換制度推動及交易平台建置管理
- 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研析及執行

徵收碳費完備 碳定價機制

- 完備碳費徵收政策、制度、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
- 碳費徵收之執行及排放量查核，
- 研擬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措施
- 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之規劃、研擬及評估

獎勵減量技術 開發示範與推 廣

- 參考國際減碳路徑，研析我國創新技術可行方案
- 碳費納入基金，應用於獎勵國內減碳技術研發及示範
- 輔導或補助創新減量技術之推廣及應用



減量推動：獎勵與補助，中央、地方、民間三贏

- ✓ 基金：補助地方政府：1億1,700萬元；補助公私立大學1,500萬元
捐助民間團體：250萬元；獎勵溫室氣體減量：350萬元

補助地方政府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

補助
公私立大學

-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

捐助民間團體

-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

獎勵

-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
(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



調適韌性：落實調適行動，推動韌性發展

- ✓ 基金：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3,525萬元 (專業服務費 3,400萬元、國外旅費 26萬元)
- ✓ 公務：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1,200萬元

調適行動方案 推動

- 蒐研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推動各級政府進行風險評估
- 滾動修正「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年-116年)」
- 推動能力建構、綜整領域成果、持續調適溝通
- 出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會議

調適能力建構 及韌性設施示 範推廣

- 氣候變遷認知推廣、公眾參與
- 氣候變遷調適-重要病媒蚊變遷與推估
- 調適韌性事項及示範設施推廣-多功能雨水花園
- 出席病媒相關國際研討會以掌握氣候變遷下全球蟲媒傳染病疫情、病媒控制策略和最新發展

低碳永續家園 提升運作

- 辦理村里低碳永續家園競賽。
- 辦理低碳家園認證制度評等，及銀級評等審查現場勘查工作。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 ✓ 基金：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 ✓ 管考處：4,441萬1,000元；環訓所：83萬2,000元

管考處

-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
- 推廣淨零綠生活與綠色消費及輔導綠色產品，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
- 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
- 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
- 辦理第2屆2050淨零城市展(Net Zero City Expo)參展專案計畫
- 辦理綠色生活、綠色產品、環保集點制度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
-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
-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

環訓所

- 辦理低碳永續城市氣候政策治理技術研習

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

一般行政管理

環管處
112年：43.6萬元
113年：124.4萬元

契約勞力
112年：2,050.6萬元
113年：1,925.9萬元

行政資源系統分攤
112年：309.5萬元
113年：809.5萬元

共同業務/會議中心維運
112年：46.5萬元
113年：146.5萬元

1.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委員會議相關經費
2.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行政維持運作
3. 溫室氣體減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
4.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薪資
5.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之維運

一般建築及設備

環管處
112年：8.2萬元
113年：88萬元

監資處
112年：0元
113年：500萬元

秘書室
112年：600萬元
113年：0元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購置/汰換電腦、週邊設備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購建固定資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0,356.168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3,626	342,767	
52,848.871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380	73,168	
52,754.161	服務費用	64,130	57,138	
1,045.355	旅運費	1,620	1,495	1.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需旅運費240千元。 2.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需旅運費960千元。 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需旅運費420千元。
30.22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3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千元。
51,678.578	專業服務費	62,500	55,640	1.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需專業服務費10,500千元。 2.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3.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排放係數及活動數據，需專業服務費22,000千元。 4. 辦理推動淨零路徑規劃與政策治理之社會對話溝通及公眾參與，需專業服務費10,580千元。 5. 氣候變遷與人權指引編撰與知能建構，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6.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420千元。
7.21	材料及用品費	50	30	
7.21	用品消耗	50	3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8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200	1,000	
87.5	購置無形資產	2,200	1,00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2,2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15,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15,000	
52,647.73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9,083	94,528	
47,662.9	服務費用	111,883	91,498	
6.692	郵電費	0	0	
106.655	旅運費	1,030	1,030	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 出席臺德碳市場機制合作暨交流相關會議，需旅運費700千元。
38.56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3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千元。
47,510.987	專業服務費	110,850	90,465	1.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及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2. 辦理特定行業別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特性分析與減量目標研訂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3.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先進技術蒐集、成本有效性評估與獎補助機制建立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4. 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與查驗制度執行檢討及監督管理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6.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認證及查驗管理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7. 辦理產品強制性碳足跡標示管理制度專案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5,000千元。 8. 辦理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評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9. 辦理住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研析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0. 建立焚化廠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38.212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238.212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44.3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24.02	地租及水租	0	0	
20.3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4,702.2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170	3,000	
4,702.248	購置無形資產	7,170	3,00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7,170千元。
13,314.553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07,670	25,683	
13,068.128	服務費用	54,630	25,153	
134.207	旅運費	260	50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需旅運費26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5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0.3	一般服務費	0	0	
10,755.666	專業服務費	44,350	20,410	1. 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度衝擊評估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3. 環評增量抵換來源研究及媒合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2,035.27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0	2,038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媒體宣傳，行銷媒體宣導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0千元。
142.68	推展費	3,000	2,200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傳推廣成效，需推展費3,000千元。
1.928	材料及用品費	40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928	用品消耗	40	3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40千元。
2.2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2.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242.28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000	500	
242.287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5,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4,500	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17,00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千元。 3.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千元。 4.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500千元。
55,151.091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35,250	87,381	
19,228.573	服務費用	35,200	21,851	
84.857	旅運費	680	420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2. 出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會議，需旅運費140千元。 3. 出席病媒相關國際研討會以掌握氣候旅運費12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9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會議，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19,143.716	專業服務費	34,500	21,422	1.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2.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設施推廣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3.氣候變遷調適-重要病媒蚊變遷與推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4.參與氣候公約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發展策略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5.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執行及辦理推廣減碳活動，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6.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81.783	材料及用品費	50	30	
81.783	用品消耗	50	3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68.41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68.41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35,772.3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65,500	
33,548.7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62,000	
2,223.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3,500	
56,393.923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5,243	62,007	
28,104.838	服務費用	34,063	28,159	
3,055.62	郵電費	3,000	3,0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3,000千元。
544	旅運費	532	532	辦理低碳永續城市氣候政策治理技術研習，需國外旅運費532千元。
19,931.218	專業服務費	24,937	19,995	1.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3,600千元。 2.推廣淨零綠生活與綠色消費及輔導綠色產品，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11,400千元。 3.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4.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維護更新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資訊及相關功能，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5.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7千元。
								辦理第2屆2050淨零城市展(NetZeroCityExpo)參展專案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6.辦理低碳永續城市氣候政策治理技術研習，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3,77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94	3,832	辦理綠色生活、綠色產品、環保集點制度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794千元。
				800	推展費	800	800	辦理綠色生活、綠色產品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需推展費800千元。
				3,9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80	7,480	
				3,980	購置無形資產	3,480	7,480	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護，需購置無形資產3,480千元。
				24,309.0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	26,368	
				23,209.0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00	25,168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500千元。
				1,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00千元。
				23,166.0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63	24,502	
				23,166.085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63	24,502	
				60	用人費用	165	165	
				60	正式員額薪資	165	165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5千元。
				21,879.43	服務費用	28,390	23,737	
				0	水電費	200	0	辦公室、會議中心水電費用，需水電費200千元。
				592.074	郵電費	396	396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訊費等，需郵電費396千元。
				47.98	旅運費	80	5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作業，需旅運費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9.75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	12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費160千元。
3,002.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14.001	保險費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16,053.798	一般服務費	19,659	20,506	辦理會議中心委託保全服務300千元及委託清潔服務100千元，需一般服務費40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9人，需一般服務費19,259千元。
2,099.061	專業服務費	7,845	2,615	1.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2.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3. 辦理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護服務，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224.183	材料及用品費	328	50	
224.183	用品消耗	328	50	1.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政作業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及本署會議中心所需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28千元。
2.47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60	30	
0	地租及水租	20	1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2.4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2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0千元。
0	雜項設備租金	570	0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事務性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570千元。
1,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00	500	
1,0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發展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相關系統功能，需購置無形資產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27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80	6,082	
27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80	6,082	
2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880	6,082	
270	購建固定資產	5,880	6,08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購建固定資產5,000千元。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新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880千元。
253,792.253	總計	509,569	373,3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

碳費徵收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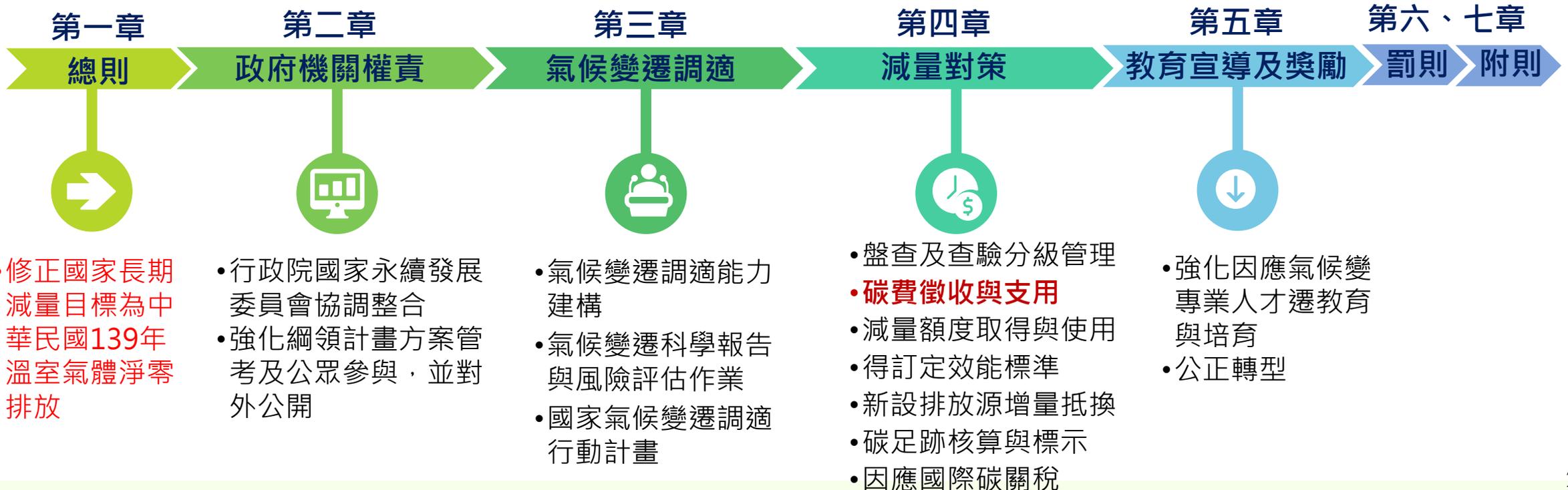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減碳推動組 蘇意筠 組長
112年5月4日

全民綠生活



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 「氣候變遷因應法」

經立法院第10屆第5、6會期審查三讀通過
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施行，共7章、63條



推動實施碳定價 規劃多元誘因

盤查及查驗

- ✓ 分級管理
- ✓ 提升查驗量能

效能標準

- ✓ 產品生產過程
- ✓ 製造或輸入車輛
- ✓ 新建築

產品碳足跡

- ✓ 公告之產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取得碳足跡之核定並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



自願減量交易

- ✓ 鼓勵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
- ✓ 建立供需機制推動額度交易

增量抵換

- ✓ 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溫室氣體增量一定比率進行抵換

徵收碳費

- ✓ 以經濟工具促進減碳
- ✓ 透過徵收及支用提高誘因

徵收碳費-相關條文及需研擬之子法

氣候變遷因應法

需研擬之子法

第28條
碳費徵收對象與費率訂定

第29條
自主減量計畫與優惠費率

碳費收費辦法 (§28.4)

公告碳費收費對象及費率 (§28.3)

碳費收費對象指定減量目標 (§29.2)

碳費自主減量計畫審核辦法 (§29.3)

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
運用辦法 (預算法§21)

徵收碳費- 碳費徵收相關條文

第28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

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

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排放量。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對象、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徵收碳費- 碳費徵收相關條文

第29條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說明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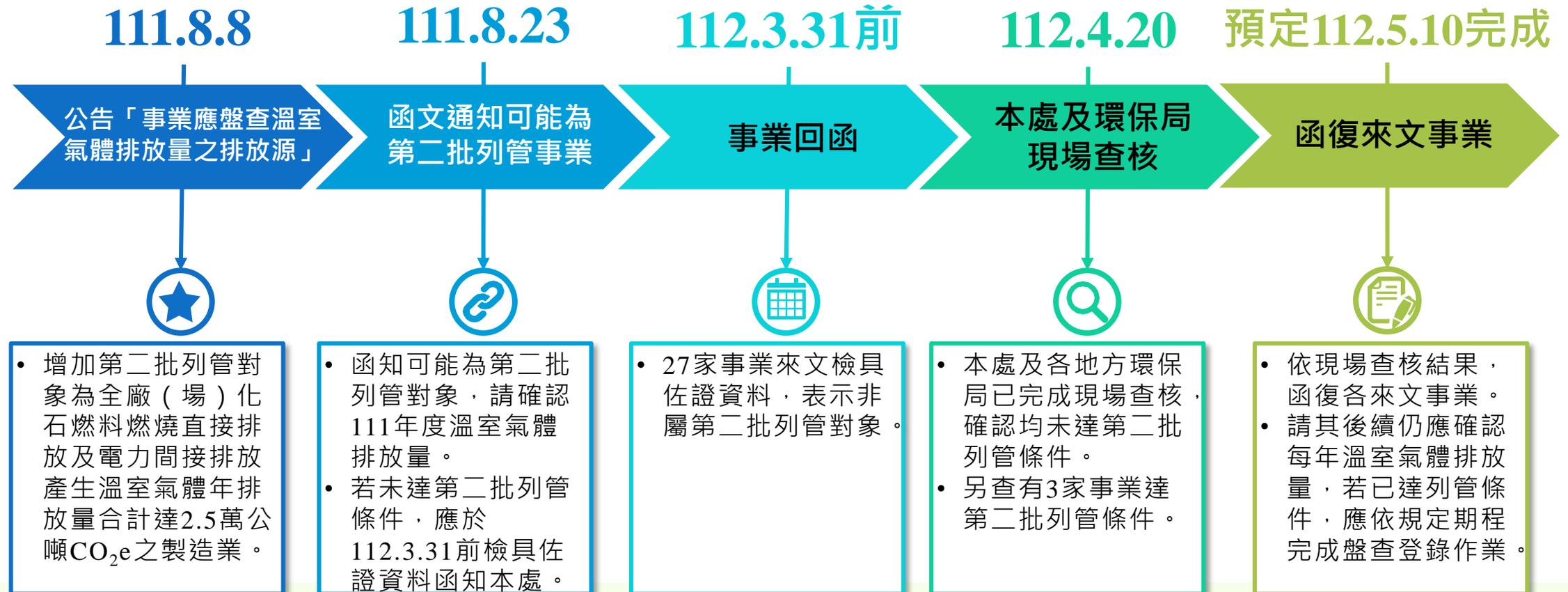
- ❑ 中央主管機關係基於**排放者責任及公平原則**，並落實排放溫室氣體的外部成本內部化之精神，向納管之溫室氣體排放源收取碳費。
- ❑ 為**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且更大幅採行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顯著降低其排放強度，規定第一項其得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之情形及第三項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自主減量計畫及優惠費率**之訂定，應參考已有推動實例的國際立法例或政策，設計協商與審核機制，納入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參與，並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等國際倡議。
- ❑ 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優惠費率等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規定，至少應包括目標年訂定、優惠額度之比例上限、遵約機制、階段性檢核、未達成目標之追繳規範等。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 第一批列管事業

- 111年應盤查登錄110年排放量計289家，直接排放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82%。

✎ 第二批列管事業



查驗管理

- 已有14家查驗機構可執行自願型ISO溫室氣體查驗（查驗員145人）
- 目前許可查驗機構共計8家，累計98名查驗人員。

取得許可	機構名稱	查驗員數
已取得	艾法諾 (AFNOR)	98
	英國標準協會(BSI)	
	台灣衛理(BV)	
	立恩威(DNV)	
	英商勞氏(LRQA)	
	台灣檢驗科技(SGS)	
	台灣德國萊茵(TÜV-Rh)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MIRDC)	
尚未取得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6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7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3
	亞瑞仕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4

* 量測中心及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精密機械中心已取得TAF自願性及環保署方案之組織型查證認證且已提出許可申請作業

**表示查驗機構目前係取得自願性方案之認證。

- ✓ 111年迄今已辦理4場次查驗人員培訓，預計可增加80人（陸續申請增列人員中）。
- ✓ 總計查驗人員數可達17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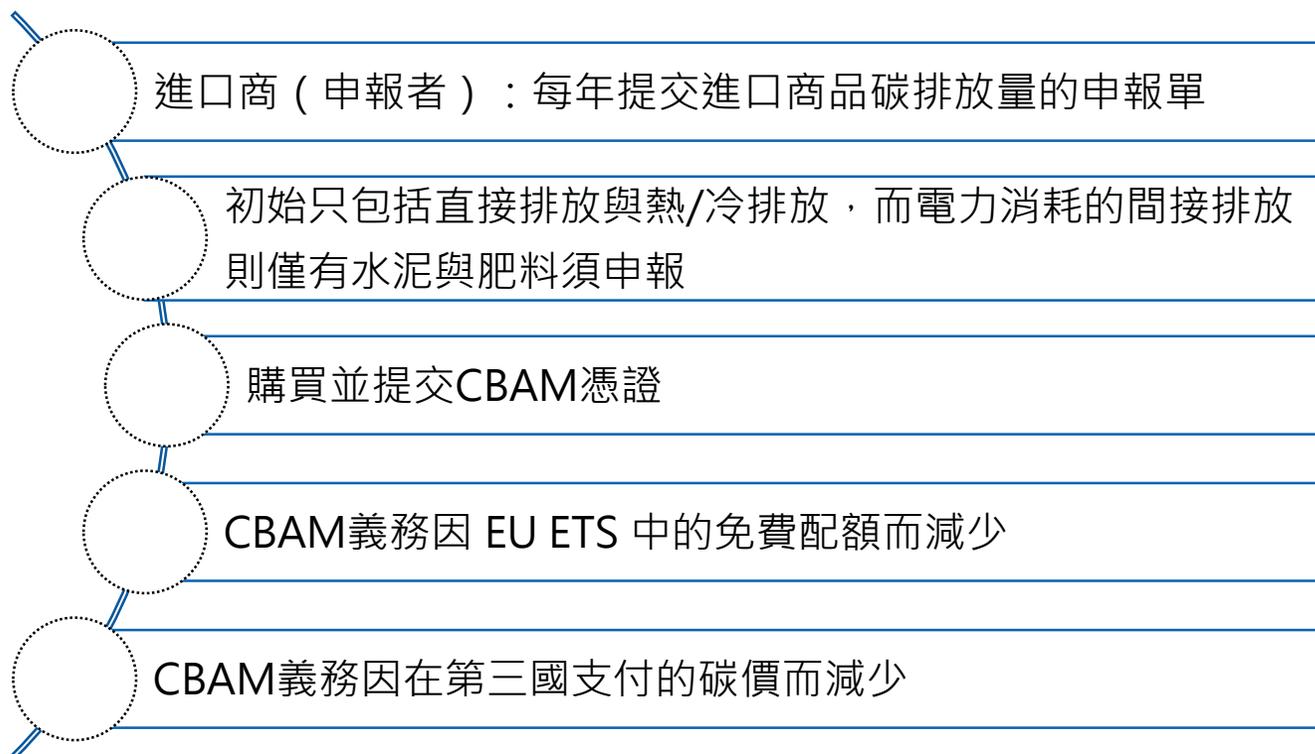
相對去年7家，查驗機構數量 ↑ 1倍

相對去年84人，查驗人員數 ↑ 1倍

- ✓ 將依氣候法規定，修訂「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查驗指引」。

EU CBAM規範內容

電力	水泥與相關製品
鋼鐵製品	鋁製品
肥料	氫能



2023.10.1過渡期

- 歐盟進口商每季進口CBAM商品之碳排放（不須查驗）

2026.1.1全面施行

- 每年提交申報書（附查證報告書副本）
- 每年5/31繳交CBAM憑證

逐步取消 EU ETS 免費配額 (至2034年全面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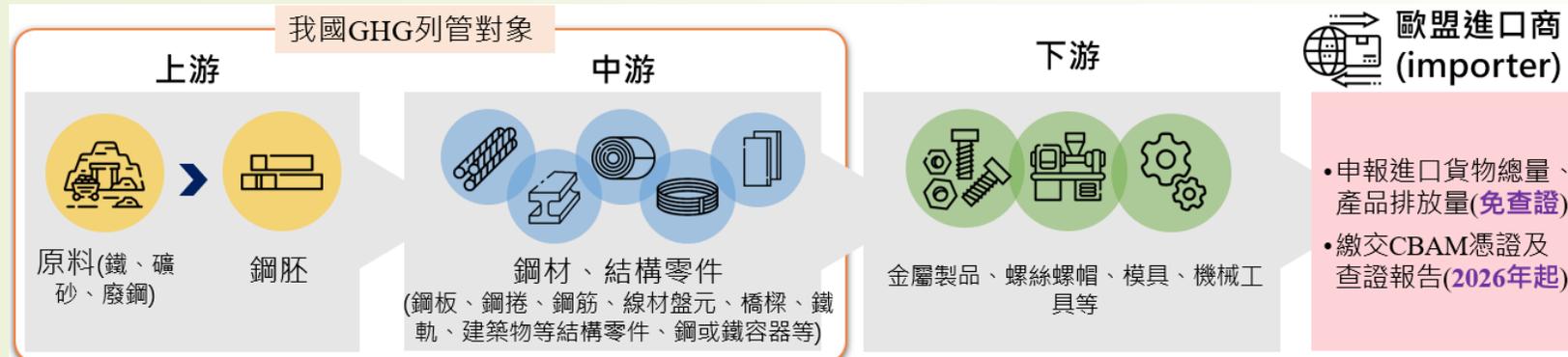
擴大覆蓋範圍 (間接排放或其他產品)

EU CBAM關鍵議題及因應措施

1. 影響的產業

- 納管商品：鐵礦石、各式鋼鐵材料及製品、螺釘螺栓等
- 影響產業：鋼鐵及扣件相關產業

2. 申報與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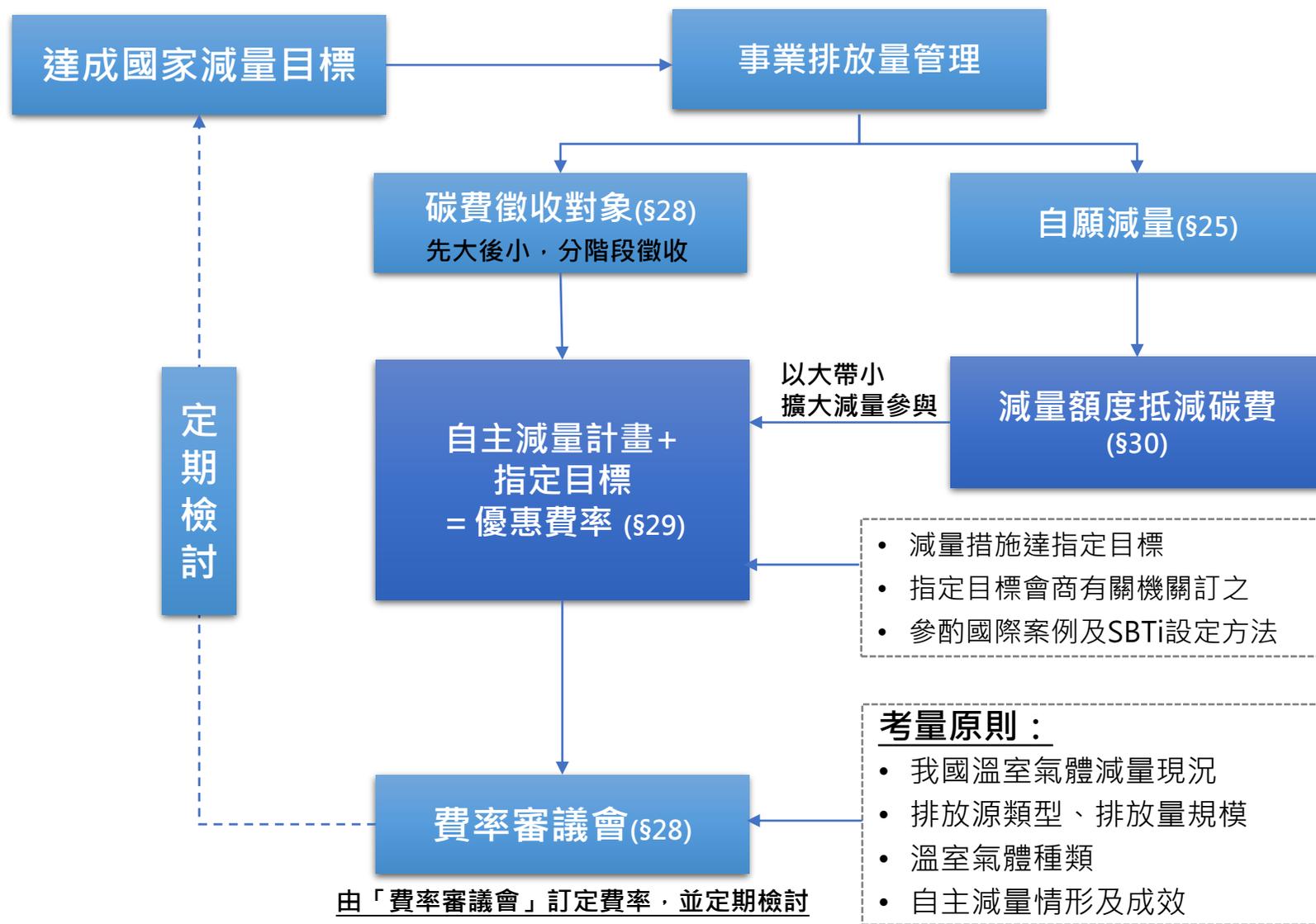
- 2023.10.1起歐盟進口商每季申報 (不需查證)
- 歐盟將於5月上旬公布施行細則，10月前公布申報指南
- 2026年後之申報查證：歐盟規劃朝**簡化申報負擔**的方向努力

3. 2026年起碳費抵減

- 在原產國已**實際支付碳價** (ETS, tax, levy, fee) 的前提下能減免
- **目前仍在CBAM初期階段，尚在資料蒐集，願意瞭解各國碳定價制度，後續願意與我方協商**

相關部會分工研議因應

碳費徵收規劃



規劃構想

- 初期徵收對象：
年排放量2.5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及製造業
- 差別費率、免徵條件
- 指定目標考量：國家階段管制目標分配、行業別
- 自主減量計畫：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製程改善等。
- 推動時程：下半年提出規劃構想與各界討論、明年送交碳費審議會決定費率。

減量額度來源與用途

減量額度(carbon credit)來源

- 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
- 取得減量額度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帳戶，將減量額度之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第25條)



減量額度(carbon credit)用途

- 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 **碳費徵收對象扣抵排放量**。
- 事業進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扣除排碳差額。
- 總量管制對象抵銷超額量。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第26條)

減量額度抵減碳費：以大帶小、擴大減量參與

碳費徵收規劃構想-專款專用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碳費、代金、拍賣或配售所得...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用途如下(第33條)

-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十二、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Thank you

敬請指教

全民綠生活

